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84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562072_11018411600_1_3562072_110184116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崎峰國小辦理「屏東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國小素養導向教學/示例/評量增能工作坊】第二場」一案，請貴屬人員出席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崎峰國小110年5月7日屏崎國小教字第11000017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0年6月2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50分，合計6小時。
 - (二)地點：崎峰國小。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小綜合領域輔導團員及各國小務必指派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參加，預計50人。
 - (四)報名方式：為確認參加研習人數，請務必事先於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請貴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至多5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若有研習相關疑義，請聯繫崎峰國小黃士倩組長(08-8752400轉12)。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郭希得校長)、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黃士倩教師)、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施秀玉校長)、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林雋文教師)、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林柏奇校長)、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周明仁教師)、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馮厚美校長)、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劉燕遂教師)、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鍾文悌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